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0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

被告 盛元有限公司

林添福（即林添祿之繼承人）

林添壽（即林添祿之繼承人）

何文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3,90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、自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違約金，依000年00月00日生效之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起訴前之孳息應併予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47,469元【計算式詳如附表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6,6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

附表：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(續上頁)

01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209萬3,907元	1	利息	41萬8,663元	114年5月10日	115年1月7日	(243/365)	3.325%	9,267.65元
	2	利息	167萬5,244元	114年5月10日	115年1月7日	(243/365)	3.325%	3萬7,083.71元
	3	違約金	41萬8,663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2月10日	(183/365)	0.3325%	697.93元
	4	違約金	41萬8,663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7日	(27/365)	0.3325%	102.97元
	5	違約金	167萬5,244元	114年6月11日	114年12月10日	(183/365)	0.665%	5,585.45元
	6	違約金	167萬5,244元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7日	(27/365)	0.665%	824.08元
小計								5萬3,561.79元
合計								214萬7,469元